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需檢附文件

※請填寫【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 1.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及一般體檢項目)。
- 2. 托育人員(保母)技術士證影本一份(正反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
-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 5.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①申請**到宅**托育服務(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免附第6和第8項文件**

②(**在宅**)服務登記處所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托育地若為租賃場所，需檢附租賃契約，托育人員則檢附個人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

Ps. 請申請者將以上資料填寫完畢(並注意簽名加蓋章及有效期限部分)，備齊後可選擇其中一種方式(親送、委託他人送件、郵寄)送件至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進行初審作業。

※表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GA9ENZ>

(托育人員專區→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下載相關資料及表單填寫，提出申請。

※郵寄住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立緒樓七樓701室)。

※諮詢電話:03-5593142分機3822、3824。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構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